

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大学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海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单数，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换届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院士等杰出教授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15-25名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主要包括校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以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教授代表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其中一位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若干名，挂靠研

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

第五条 学校根据授予学位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门类成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主席原则上应由相关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共同酝酿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校学位办备案。

涉及多个相关院（系）和一级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专门组，专门组覆盖一个院（系）或相近的若干个一级学科。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成员 5-9 名。成员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共同酝酿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校学位办备案。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本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七）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

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本分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审查所属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

（二）审议相关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并通知未获受理的学位申请人；

（四）审议学位申请与撤销学位相关事项，作为校学位会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基础；

（五）研究处理本分会学位授予争议；

（六）受理与本分会相关的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七）审核硕士、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下设学位评定专门组，并委托学位评定专门组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专门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二）审查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制定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四）研究和处理一级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

（五）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连续 2 次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委员的调整由其所在院（系）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同时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若调整则应一并进行。学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因岗位变化，由继任者自动更替。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定期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评定专门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4 次。如有特殊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由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

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校学位办保存并负责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